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丙 110 毒執護 110 字第 21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毒執護字第 110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屏檢錦丙 110 毒執護 110 字第 1139039727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英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